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贵州省洪达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组织开标的江口县德旺乡净河村产业路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DCZ-2021-010）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经评审，你公司以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壹佰元整，¥：1048100 元）中标。

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江口县德旺土家族苗族乡人民政府签订合同，如不按期签订合同，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相关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一年之内不允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另外，请采购人（单位）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如不按规定公示，后果自负。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1 年/2月22日



贵州省洪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合同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口县德旺乡净河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口县德旺土家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贵州省洪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口县江口县德旺乡净河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且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口县江口县德旺乡净河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江口县德旺乡净河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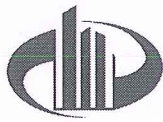
签约金额(大写) 壹佰零肆万捌仟壹佰元整

(¥ 1048100.00 元);

(超出本项目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的工作内容:以现场实际收方或设计变更图纸增加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缴纳养老保险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王开龙	高级工程师	522222198503101612	黔建安 B (2017) 0400001 【06】	有	
2.	技术负责人	黄贵平	高级工程师	522222195806140471		有	
3.	施工员	陈康	无	522222198805160036		有	
4.	质量员	黄滔	工程师	522222199111270817		有	
5.	安全员	张思俊	无	522222196306060437	黔建安 C (2016) 0400004 【06】	有	
6.	材料员	卢霞	无	522222198608122823		有	
7.	资料员	胡洋	无	522222199110170427		有	
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口县德旺土家族苗族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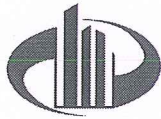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代码：91520621MA6DK66B3Q

地 址：江口县丰源国际 1 号楼二层

邮政编码：554400

法定代表人：周永奎





贵州省洪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合同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6621161

传 真: _____

传 真: 6621161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 _____

账 号: 2691 0100 0120 1100 1011 58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